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531號

原告 胡蓓貞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冠廷、藍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68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5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係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為免其依法救濟時另生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而明文給予特別保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惟倘原告之訴無理由而受敗訴判決，經判令負擔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者，待裁判確定時，仍負有繳納之義務，核先敘明。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參照）。另按起訴不合程式，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

01 定。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詐欺等案件刑事
04 訴訟程序中，對被告劉冠廷、藍鋒（下稱被告2人）提起本
0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
06 息，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見附民卷第5
07 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85號裁定移送
08 前來。而被告2人所涉犯行，雖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其等犯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然原告在本案前遭詐騙之58萬
10 5,000元，並未在檢察官起訴被告2人本案犯罪行為之範圍
11 內，此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13至14
12 頁）。是原告主張其所受之損害，難認為被告2人被訴加重
13 詐欺未遂罪之犯罪事實所生，原告本件請求60萬元之損害賠
14 償並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不符刑事訴訟法
15 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揆之上開說明，原告依法應繳納
16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

17 (二)又原告亦未釋明其因受被告2人詐欺而受有損失，被告2人係
1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為應負賠償責任
19 之人，尚不符合該規定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

20 (三)從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1 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22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23 不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張韶安